

【請即發佈】

**新創建集團出售肇慶 13 個路橋項目
作價港幣 11.68 億元**

(2003 年 11 月 17 日— 香港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或「集團」 股票編號: 0659) 今日宣佈與肇慶市公路發展總公司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 11.68 億港元，出售旗下 13 個位於肇慶的道路及橋樑項目(「路橋項目」)。

有關出售路橋項目的總代價將由肇慶市公路發展總公司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予新創建集團，第一期款項港幣 9.58 億元將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項港幣 9 千萬元將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最後一期款項港幣 1.2 億元將於 2004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所有款項將主要以港幣支付。

根據有關 13 間合營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依循香港廣泛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制)，其總資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 7.24 億元(約港幣 6.77 億元)。是次出售路橋項目之收益將於新創建集團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財政年度入帳。

在評論是項協議時，新創建集團主席鄭家純博士說：「為股東增值乃集團重要的發展策略之一，因此我們出售表現未如理想的項目，藉此套現以便投資於其他回報率更吸引的新項目。集團目前正積極尋找商機和洽談新項目，待有關詳情落實後便會向大家公佈。」

鄭家純博士又談論到出售路橋項目的收益用途，他說：「除了尋找新投資項目外，集團會以部份收益償還債務，進一步降低集團的負債水平，從而減少利息開支。」

完

附件：新創建集團在肇慶的 13 個公路及橋樑項目資料表

此新聞資料可於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網頁 www.nwsh.com.hk 下載。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票編號：0659)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17)之服務業旗艦公司，業務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公司業務主要由三大部門構成，計有：**服務業**，包括設施管理(富城物業管理、大眾安全警備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之營運管理)、建築機電(協興建築和新創機電)、交通運輸(新巴和新渡輪)、金融保險及環境工程；**傳統基建**的投資項目則涵蓋道路及橋樑、能源和水務及廢物處理；以及**港口**，包括貨櫃裝卸和物流及倉庫。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 號新世界大廈第 2 期 17 樓 17/F New World Tower 2, 1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131 0600 傳真 Fax: (852) 2131 0611 網址 Website: www.nwsh.com.hk

▪ Facilities Management 設施管理 ▪ Contracting 建築機電 ▪ Transport 交通運輸 ▪ Infrastructure 基建 ▪ Ports 港口



此新聞資料由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發放。如欲查詢詳情，請聯絡：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張一心小姐

電話： 2131 6251

傳呼： 7302 3499

電郵： mariacheung@nwsh.com.hk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馮煒光先生 / 羅欣欣小姐

電話： 2520 2690

手提： 9464 0698 / 9682 8123

電郵： andrewf@prconcept.com /
vivianl@prconcept.com

新創建集團在肇慶的 13 個公路及橋樑項目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位置
1. 肇慶新德大橋有限公司	收費橋樑	廣東省肇慶德慶縣
2. 肇慶新高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廣西自治區及廣東省內主要城市
3. 廣東新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經江門連接珠海及肇慶
4. 肇慶高要新活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肇慶與高明、鶴山、江門及珠海
5. 廣東高要新駿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廣東省肇慶與廣西自治區
6. 廣東高要新威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肇慶高要市至廣寧縣
7. 肇慶高要新雙金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高要市與佛山三水區
8. 肇慶新會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廣東省四會市與廣寧縣
9. 肇慶新寧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珠江三角洲公路網絡及廣西自治區北部
10. 肇慶新江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連接廣寧縣至肇慶高要市
11. 肇慶新德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廣東省肇慶德慶縣
12. 肇慶新封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廣東省肇慶封開縣
13. 肇慶德慶新悅公路有限公司	收費道路	廣東省肇慶德慶縣